## 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(02)23979746

承辦人:蔡承芳

電話:(02)23979298#518 E-Mail: tsai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字第110300437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0D016279 1 26172232503.odt)

主旨:核定本院性別平等處科長林秋君等37人為110年本院模範 公務人員(如附名冊)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110年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,係以參選人員之具體事蹟 作為評審依據,本從嚴慎選之精神辦理,並依「行政院表 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規定,經初審及複審2階段審議程序 後遴選旨揭37人。
- 二、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,請即函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。有 關頒獎表揚時間、地點,由該總處另函通知。
- 三、另為激勵士氣並肯定同仁對國家社會之貢獻,未能獲 選 者,請給予其他獎勵方式之鼓勵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

處理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電2021/10/27文